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云) 应急罚〔2021〕B-163 号

被处罚人：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潘纳五金制品厂（陈奋） 性别：男 年龄：40

身份证：441282198102281718 邮政编码：510000 联系电话：18928840373

家庭住址：广东省罗定市罗平镇山田村替汶底27号

所在单位：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潘纳五金制品厂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龙湖工业区二街1号A栋一楼101铺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 年 7 月 1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1、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；2、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。针对上述行为，本机关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责令你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前整改完毕。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。

第 1 项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 修正）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 修正）第九十四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此项违法行为作出人民币 10000 元（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；第 2 项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 修正）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 修正）第九十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此项违法行为作出人民币 30000 元（叁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两项合并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 40000 元（肆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白云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9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，账号详见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，**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**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5 号，联系电话：3650025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白云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9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